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75001

单位名称：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廊坊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报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廊坊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9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11.9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3.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0.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9.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9.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29.63	总计	62	2429.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9.63	2296.56					133.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1.91	1820.41					91.50
20406	司法	1911.91	1820.41					91.5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4.55	1403.05					91.5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2	80.22					
2040605	普法宣传	11.20	11.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74	44.74					
2040610	社区矫正	52.00	52.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87	9.87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5	3.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5.58	21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15	358.59					4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15	358.59					4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31	230.74					4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4	127.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	3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	3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0	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6	7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6	7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6	7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9.63	2012.27	417.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1.91	1494.55	417.36			
20406	司法	1911.91	1494.55	417.36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4.55	1494.55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2	0.00	80.22			
2040605	普法宣传	11.20	0.00	11.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74	0.00	44.74			
2040610	社区矫正	52.00	0.00	52.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87	0.00	9.87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5	0.00	3.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5.58	0.00	21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15	400.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15	400.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31	272.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4	127.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	38.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	38.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0	38.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6	79.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6	79.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6	79.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9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20.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8.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6.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96.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96.56	总计	64		229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96.56	1879.20	417.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0.41	1403.05	417.36
20406	司法	1820.41	1403.05	417.36
2040601	行政运行	1403.05	1403.05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2	0.00	80.22
2040605	普法宣传	11.20	0.00	11.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74	0.00	44.74
2040610	社区矫正	52.00	0.00	52.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87	0.00	9.87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5	0.00	3.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5.58	0.00	21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59	358.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59	358.5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74	230.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4	127.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	38.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	38.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0	38.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6	79.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6	79.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6	79.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7.00	30201	办公费	17.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5.29	30202	印刷费	0.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8.36	30205	水费	2.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11	30206	电费	11.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0	30208	取暖费	13.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4	30211	差旅费	5.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72	30215	会议费	0.4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44	30216	培训费	0.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4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				
人员经费合计		1680.16	公用经费合计						19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34		18.72		18.72	1.62	14.80		14.40		14.40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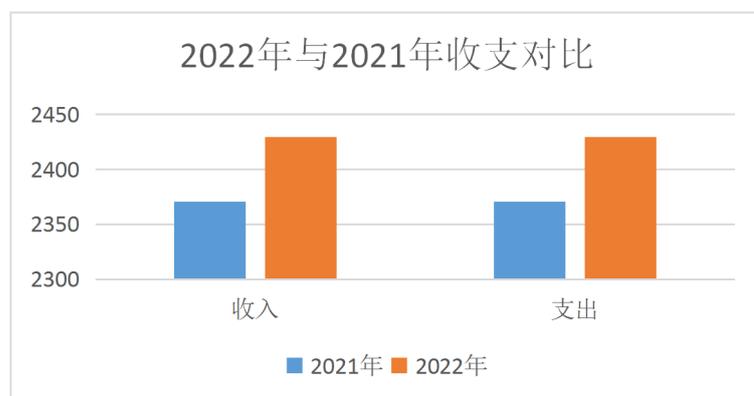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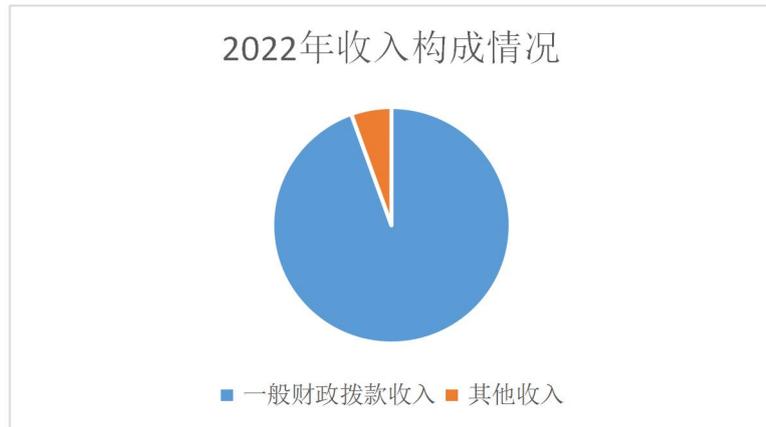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29.63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9.73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人员 2 名事业编制人员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调标增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收入合计2429.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96.56万元，占94.52%；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3.07万元，占5.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支出合计242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2.27万元，占82.82%；项目支出417.36万元，占17.18%；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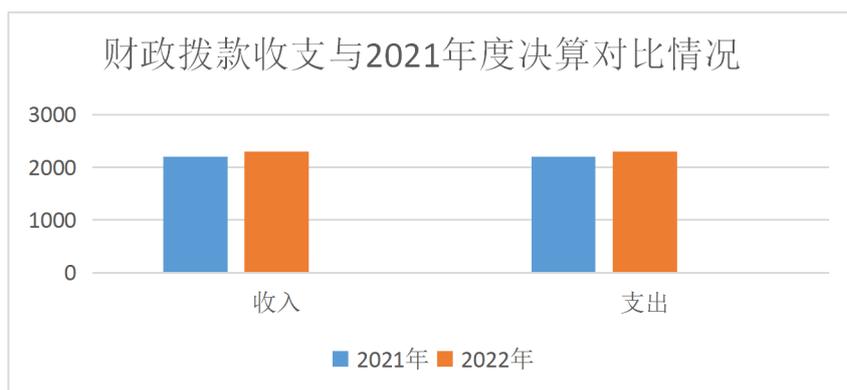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96.56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89.98万元，增长4.08%，主要是本年新招录人员2名

事业编制人员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调标增资；本年支出2296.56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89.98万元，增长4.08%，主要是本年新招录人员2名事业编制人员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调标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96.56万元，比上年增加89.98万元，增长4.08%，主要是本年新招录人员2名事业编制人员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调标增资；本年支出2296.56万元，比上年增加89.98万元，增长4.08%，主要是本年新招录人员2名事业编制人员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调标增资。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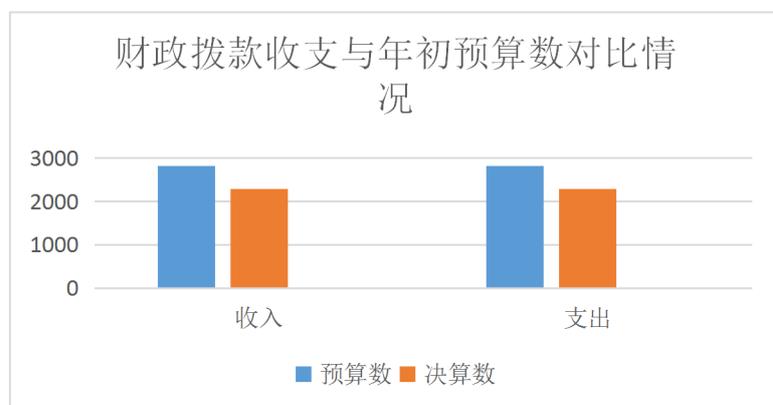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9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9%，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培训尚未开展，下乡督导次数减少，部分项目未开展；本年支出 229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9%，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培训尚未开展，下乡督导次数减少，部分项目未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1.19%，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94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培训尚未开展，下乡督导次数减少，部分项目未开展；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1.19%，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94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培训尚未开展，下乡督导次数减少，部分项目未开展。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 万元，

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96.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820.41 万元，占 79.27%，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法制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8.59 万元，占 15.61%，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福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8 万元，占 1.66%，主要用于基本医疗、大病医疗保险缴费；住房保障（类）支出 79.56 万元，占 3.4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9.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80.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9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76%，较预算减少 5.54 万元，降低 27.24%，主要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4.43 万元，降低 23.04%，主要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72 万元，支出决算 1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6%。较预算减少 4.32 万元，降低 23.08%，主要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较上年减少 4.29 万元，降低 22.94%，主要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0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32 万元，降低 23.08%，主要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较上年减少 4.29 万元，降低 22.94%，主要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 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69%。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2 万元，降低 75.31%，主要是接待次数和人数减少；较上年度减少 0.14 万元，降低 25.79%，主要是 2022 年接待其他地市学习交流人数比上年减少。本年度共

发生公务接待 4 批次、24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0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8.96 万元，降低 4.3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部分会议培训尚未开展、下乡督导检查减少、车辆运行维护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4.4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4.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94.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4.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417.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公共服务和社区矫正工作业务费”、“司法业务工作经费”、“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等 5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较好，依法治市工作全面推进，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召开全面依法治县（市、区）规范化建设推进会，先后两次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工作专项督查，组织开展《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自查督察；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严格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 33 件，办理市政府批转合同协议及行政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等涉法事宜办理意见 46 件，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向市人大、省政府分别报送备案文件 27 件。备案审查县级政府和市直部门报送备案文件 5 件，其中 4 件内容合法，1 件存在违法问题并已纠正，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大力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持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

民法典、党内法规等重点内容主题普法宣传；法治化营商环境氛围不断浓厚，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查处和坚决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维稳安保工作取得实效，盯紧“两会”、“冬奥会”、和党的二十大召开等重要时间及重大活动期间社会稳定，聚焦重点领域，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和“三大三提升”活动，坚持日常排查、专项排查、重点排查相结合，精准摸排风险隐患，精细化解矛盾纠纷；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质升级，深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建设，实现“7×24小时”法律咨询接答服务，疫情期间采取“居家办公+远程接听”工作方式，安排接答律师近50名，确保疫情期间热线服务不停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着力解决司法所基础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司法所基础和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推进新时代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司法所打造成公共法律服务的基层基础平台、矛盾纠纷化解的一线窗口、推进法治政府创建的前沿阵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机关工作经费项目及司法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机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4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 82.96 万元，执行数为 8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做到了单位门前“三包”工作到位，机关安全保障到位，办公场所干净整洁；保证了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业务用房需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1	82.96	80.22	10	96.70%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1	82.96	80.2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单位门前“三包”工作到位，机关安全保障到位，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2. 保证了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业务用房需要			1. 做到单位门前“三包”工作到位，机关安全保障到位，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2. 保证了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业务用房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业务培训	≥1 次	1 次	10	10	

		标	次数					
		质量指标	物业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2天	1天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6.70%	10	9.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前三包合格	合格	合格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4	

(2)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9.44万元，执行数为75.39万元，完成预算的94.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了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工作；通过开展电视台、电台和短信推送等新闻媒体开展法制宣传，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和法治文化长廊，丰富了法治宣传载体；圆满完成了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完成了年度立法计划的数量；组织开展全市人民调解骨干培训2期，开展纠纷排查632次，排查纠纷9289件，调解矛盾纠纷15231件，调解成功率达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业务处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79.44	75.39	10	94.90%	9.5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09	79.44	75.3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工作；</p> <p>2. 通过开展新闻媒体法制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通过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丰富法治宣传载体；</p> <p>3. 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度立法计划；</p> <p>4. 做好市医调委各项工作</p>			<p>1. 100%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工作；</p> <p>2. 通过开展电视台、电台和短信推送等新闻媒体开展法制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和法治文化长廊，丰富法治宣传载体；</p> <p>3. 圆满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度立法计划的数量；</p> <p>4. 组织开展全市人民调解骨干培训 2 期，开展纠纷排查 632 次，排查纠纷 9289 件，调解矛盾纠纷 15231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p>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培训 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考试 人数	≥1000 人	1604	10	10	
		质量指 标	考试 合格 率	≥90%	95%	5	5	

			法律 顾问 参与 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专网 运作 事故 修复 天数	≤2 天	1 天	5	5	
			指派 工作 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 标		成本 控制 率	100%	94.90%	10	9.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司法 鉴定 机构 年检 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考生 满意 度	100%	100%	5	5	
			对人 民监 督员 工作 满意 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9	

(3) “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9.89万元，完成预算的7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建设，实现了“7×24小时”法律咨询接答服务，化解纠纷1546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业务处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A)	全年 预算数(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9.89	10	79.78%	8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50	50	39.8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服务质量			深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建设，实现“7×24小时”法律咨询接答服务，化解纠纷1546件。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接听 电话 增长 量	≥50个	9260	10	10	
		质量指 标	服务 规范 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 标	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	成本	100%	79.78%	10	8		

		标	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话接通率	≥95%	95%	15	15	
			提高参与服务工作人员数量	≥5人/每天	6人/每天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群众满意度	≥90%	96%	5	5	
总分						100	96	

(4) 公共服务和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服务和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执行数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完成了市社区矫正监控中心相关工作和法律服务等宣传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服务和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业务处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	52	5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	52	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市社区矫正监控中心相关工作 2. 完成法律服务等宣传工作			1. 较好完成了市社区矫正监控中心工作 2. 较好完成了法律服务等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人数	≥8人	8人	10	10	
			服务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查看社区矫正信息平台次数	≥2次	2次	10	10	

	时效指标	报到时间	≤1天	1天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和社区矫正管理工作	提升	提升	15	15	
			法律服务社区数	≥10个	11个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对服务人员工作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5) 司法办案业务中央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1〕62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办案业务中央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1〕62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56.61万元，完成预算的51.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市、县（市、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顺利

推进，复议机构、人员编制得到落实，在市、县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均设立了行政复议联系点；积极运用短信、微信、微博、官网以及新闻媒体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了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开展了司法鉴定行业规范执业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市6家鉴定机构规范执业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全年办理司法鉴定案件3168件；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通过党建、队伍、经费装备、队伍、作风纪律“五个加强”，着力解决了司法所基础和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办案业务中央补助经费（冀政法〔2021〕62号）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业务处室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数（A）	全年 预算 数（B）	全年 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56.61	10	51.46%	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56.61	—	51.4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总目标。				<p>1、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p> <p>2. 市、县（市、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复议机构、人员编制得到落实，在市、县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均设立了行政复议联系点；</p> <p>3、积极运用短信、微信、微博、官网以及新闻媒体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了人民群众法律意识；</p> <p>4. 开展了司法鉴定行业规范执业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市6家鉴定机构规范执业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全年办理司法鉴定案件3168件；</p> <p>5.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通过党建、队伍、经费装备、队伍、作风纪律“五个加强”，着力解决了司法所基础和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考试次数	1次	1次	10	10	
		数量指标	维护门户网、微信公众号数量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门户网微信公众号运作情况	无事故	无事故	10	1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指派人员	及时	及时	5	5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51.46%	5	2.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	提升	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合格率	≥90%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培训组织工作满意度	≥95%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检机构满意率	≥95%	100%	5	5	
总分						100	92.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2022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进行自我评价，自评得分94.01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物业服务	1.做到单位门前“三包”工作到位，机关安全保障到位，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2.保证了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业务用房需要	机关工作经费	1. 市医疗纠纷委员会租用安次区招待所300平米作为业务办公场所，设接待室、会议室、调解室、档案室，满足业务工作需要； 2. 以购买服务形式对机关物业进行管理，保证机关工作秩序、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	82.96	82.96		80.22	80.22
	法治建设、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及法律职业资格考試	1.100%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工作； 2.通过开展电视台、电台和短信推送等新闻媒体开展法制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和法治文化长廊，丰富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1.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7人，积极参与立法和合法性审核工作； 2. 在利用传统普法宣传阵地的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短信推送等新媒体推进“八五”普法进程，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3. 积极推行非诉讼	79.44	79.44		75.39	75.39

		<p>法治宣传载体；</p> <p>3.圆满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度立法计划的数量；</p> <p>4.市医调委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达98%。</p> <p>5.开展1次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培训</p>		<p>方式解决纠纷，引导当事人采取调解、和解等方式化解矛盾；市医调委积极发挥调解职能，为医患双方解决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8%；</p> <p>4.采用网络培训方式组织全市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和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培训，并组织培训考试，考试合格率达到95%。</p>					
	法治建设、行政复议、普法宣传及司法鉴定	<p>1. 积极通过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裁决案件，及时纠正各级行政机关违法不当行为，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p> <p>2. 完成人民调解员司法助理员、律师培训及管理工</p> <p>作，人民调解、律师管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水平得到提升；</p> <p>3.通过开展电视台、电台和短信推</p>	司法办案业务中央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1〕62号）	<p>1、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p> <p>2.市、县（市、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复议机构、人员编制得到落实，在市、县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均设立了行政复议联系点；</p> <p>3、积极运用短信、微信、微博、官网以及新闻媒体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了人民</p>	110	110		56.61	56.61

		送等新闻媒体开展法制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和法治文化长廊，丰富法治宣传载体。		群众法律意识； 4.开展了司法鉴定行业规范执业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市6家鉴定机构规范执业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全年办理司法鉴定案件3168件； 5.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通过党建、队伍、经费装备、队伍、作风纪律“五个加强”，着力解决了司法所基础和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社区矫正	1.完成了市社区矫正监控中心相关工作 2.完成了法律服务等宣传工作	公共服务和社区矫正工作业务费	1.完成了市社区矫正监控中心相关工作 2.完成了法律服务等宣传工作	52	52		52	52
	法律援助	提高了”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服务质量	“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经费	深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建设，实现“7×24小时”法律咨询接听服务，化解纠纷1546件。	50	50		39.89	39.89
金额合计					374.40	374.40		304.11	304.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87.65%	3	2.07
		预算调整率	0	10.06%	3	0
		支出进度率	≥100%	99.17%	3	2.94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23.02%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3	3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13.05%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6%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	按要求完成	无新增项目	2	0
		绩效目标管理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2
		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2
		绩效评价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3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3	3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完成律师培训计划率	100%	100%	7.5	7.5
		普法考试	1次	1次	7.5	7.5
	质量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	100%	100%	5	5
		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选派	100%	100%	5	5

	时 效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率	100%	100%	5	5
		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 本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5	2.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5	2.5
部门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对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2 2	2
		司法鉴定意见“有效投诉”为零	0	0	2 2	2 2
		医疗纠纷调解结果投诉情况	0	0	2	2
		提升行政复议案件纠错水平	提升	提升	2	2
		执法监督投诉案件数	≤5 件	0 件	2	2
	满意度	参加行政执法培训人员对培训情况满意度	≥90%	100%	10	10
合 计			-	-	100	94.01
评价结论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三公经费”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执行率(2022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中采购金额为三年物业服务费金额)、资产管理规范性、在职人员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部门产出指标、部门效果指标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预算完成率 87.65%、预算调整率 10.06%、支出进度率 99.17%、事前绩效评估(无新增项目)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1、预算调整率未达标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原计划组织各类集中培训未组织,资金交回财政; 2、支出进度率未达标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原计划组织的普法培训、全市人民调解员、			

		<p>司法助理员集中培训没有进行；</p> <p>3、“三公经费”变动率未达标原因是原因是下乡检查和督导次数增加，运行费用增加，车辆使用期限在8-10年，维护保养费用增加</p>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p>1、进一步细化预算及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及绩效编制科学性、规范性。</p> <p>2、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增强预算编制准确性</p> <p>3、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p> <p>4、加强沟通协作，统筹资金安排，落实到人，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提高预算执行率。</p>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p>1、不断完成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p> <p>2、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意识；</p> <p>3、资产配置严格落实上级和财政部门规定。</p>
	3. 其他措施	<p>1、加强绩效考核工作中期绩效评估，促进业务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p> <p>2、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以绩效考评促进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p>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